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請人 永聖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俊良

代理人 黃玉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0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福松興業有限公司 石 愛芬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士林分公司	永聖洋建材 有限公司	153,334元	SLA1272911	113年4月30日